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莉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393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035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市110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假期活動育樂營停止辦理實體授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27日新北特教字第1101005814號函辦理。
- 二、另為提倡並協助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暑假期間能「放假不停學、在家做防疫」，倘貴校開辦線上或親子共學等課程或活動，得續申請本案。
- 三、請有意願續辦之學校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前逕洽承辦人，詢問後續辦理方式。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